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審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124,008,380 (100.00%)	0 (0.00%)
2.	(i) 選舉梁毅先生連任董事	3,122,914,380 (99.80%)	6,368,000 (0.20%)
	(ii) 選舉唐壽春先生連任董事	3,031,234,756 (96.87%)	98,067,624 (3.13%)
	(iii) 選舉梁由潘先生連任董事	3,122,914,380 (99.80%)	6,368,000 (0.20%)
	(iv) 選舉林右烽先生連任董事	3,122,914,380 (99.80%)	6,368,000 (0.20%)
	(v) 選舉李家麟先生連任董事	3,129,302,380 (100.00%)	0 (0.0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29,242,380 (99.99%)	20,000 (0.01%)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29,282,380 (99.99%)	20,000 (0.01%)
4.	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3,129,302,380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2,996,389,978 (95.75%)	132,912,402 (4.25%)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包括在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2,996,587,978 (95.76%)	132,694,402 (4.24%)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137,675,914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